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字第815號

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被告 沈麗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是原告請求起訴前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4年4月27日）之利息、違約金仍併算其價額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1,669元，及其中28,299元自91年8月2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8.24計算之利息，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1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2,876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1,9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蔡岳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2 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04 書記官 陳惠萍

05 附表：

06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 (新 臺 幣 ， 以 下 四 五 入)
項目1 (請求 金額3 1,669 元)	1	利息	28,29 9元	91年8 月29 日	104年 8月31 日	(13+ 3/36 6)	18.2 4%	67,14 5元
	2	利息	28,29 9元	104年 9月1 日	114年 4月27 日	(9+23 9/36 5)	15%	4,098 3元
	3	違 約 金	28,22 9元	91年8 月29 日	92年2 月28 日	(184/ 365)	1.82 4%	260元
	4	違 約 金	28,22 9元	92年3 月1日	114年 4月27 日	(22+5 8/36 5)	3.64 8%	22,81 9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162,8

(續上頁)

01

	76元
--	-----